

#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

## 相關配套措施

107年1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148250號函頒

107年10月12日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配套計畫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修正

核心工作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執行內容	實施對象	辦理方式及期程
面向一：行政與組織					
組織運作	1-1 組成任務小組推動各項工作	國教署師藝司	A-1-1-1 成立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推動工作小組，規劃各項工作與期程，定期檢視辦理情形	身障 資優 藝才	國教署已成立工作小組，並納入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平台與普、技、綜、國中小等各類型教育共同檢視辦理情形。
		地方政府	B-1-1-1 成立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推動小組，定期檢視辦理情形	身障 資優 藝才	1、建議縣市政府應比照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成立跨教育類型的課程發展工作小組，使普高、國中小皆含特教內涵，以便整體規劃各項事務與進度。 2、建議應於107年10月底前完成設立。
		學校	C-1-1-1 成立課綱推動小組，透過自我檢核機制，定期檢視所需辦理事項之情形與進度	身障 資優 藝才	由主管機關督導辦理
	1-2 強化課程與教學輔導功能	國教署	A-1-2-1 設立特殊教育輔導團	身障 資優	訂於108年2月底前完成
		國教署師藝司	A-1-2-2 研訂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輔導機制與運作策略	身障 資優 藝才	結合前導學校計畫試行產出相關之機制與策略
			A-1-2-3 研訂各教育階段特殊類型教育課程運作模式相關規範	身障 資優 藝才	結合前導學校計畫試行產出相關之運作模式
		地方政府	B-1-2-1 強化所屬特殊教育輔導團	身障 資優	請各縣市政府自行督導辦理
			B-1-2-2 研訂特殊類型教育中之特殊需求及專長領域課程輔導策略	身障 資優 藝才	請各縣市政府納入特教輔導團督導辦理
	學校	C-1-2-1 透過校內各種組織，協助校內教師了解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內涵	身障 資優 藝才	由主管機關督導辦理	
	法規研修	1-3 研修相關行政法規	國教署師藝司	A-1-3-1 訂定特教學校課程評鑑之參考原則	身障 資優 藝才

核心工作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執行內容	實施對象	辦理方式及期程	
			A-1-3-2 訂定特教學校(班)課程計畫之備查原則	身障 資優 藝才	先行制定特殊教育學校(班)課程計畫之備查原則後再配合普教一併公告。訂於 107 年 12 月底完成。	
		國教署	A-1-3-3 研訂服務群開設校訂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身障	訂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A-1-3-4 研修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身障	訂於 108 年 3 月底前完成	
			A-1-3-5 研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身障	訂於 108 年 3 月底前完成	
			A-1-3-6 研訂特殊教育學校(班)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之參考原則	身障	1、可朝併入高中及國中小之相關規範中辦理。 2、訂於 108 年 2 月底完成	
			A-1-3-7 訂定「分組」及「協同」教學實施原則	身障 資優	訂於 108 年 3 月底前完成	
			A-1-3-8 訂定服務群設施設備基準	身障	訂於 108 年 3 月底前完成	
			國教署 師藝司	A-1-3-9 研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	藝才	下次會議邀教育部師資藝術司參加研商
				地方政府	B-1-3-1 訂定主管學校課程評鑑之參考原則	身障 資優 藝才
		B-1-3-2 訂定主管學校特教學校(班)課程計畫之備查原則	身障 資優 藝才		建議縣市政府可朝納入普教一同處理	
		B-1-3-3 訂定主管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之補充規定，並督導主管學校建立成績評量制度	身障 資優		建議縣市政府可朝納入普教一同處理並應於 108 年 4 月底前完成相關規範	
		B-1-3-4 訂定主管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之參考原則」	身障 資優		建議縣市政府可朝納入普教一同處理並應於 108 年 4 月底前完成相關規範	
		B-1-3-5 訂定主管學校「分組」及「協同」教學實施原則	身障 資優		建議縣市政府可朝納入普教一同處理	
		學校	C-1-3-1 檢視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是否需要因應課綱而做調整修正。	身障 資優 藝才	由主管機關督導於 108 年 4 月底前完成	
面向二：課程與教學						
前導學校 試行	2-1 發展教學 示例	國教署 師藝司	A-2-1-1 推動各教育階段特殊類型教育前導學校協作計畫，並發展教學規範與示例	身障 資優 藝才	結合前導學校計畫試行與處理	

核心工作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執行內容	實施對象	辦理方式及期程
		地方政府	B-2-1-1 推動各教育階段特殊類型教育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督導前導學校執行情形，並發展教學規範與示例	身障 資優 藝才	結合前導學校計畫試行與處理
		學校	C-2-1-1 執行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發展並運用教學規範與示例	身障 資優 藝才	
課程發展	2-2 發展服務群特殊類型教育校本及特色課程	國教署師藝司	A-2-2-1 提供學校課程計畫（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編撰示例	身障 資優 藝才	應能納入普教整體架構中並於107年12月底前完成
		地方政府	B-2-2-1 督導主管學校建立學校課程計畫（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自我檢核機制	身障 資優 藝才	應納入普教整體架構中並於107年12月底前完成。
		學校	C-2-2-1 發展服務群科學校校本及特色課程	身障 資優 藝才	由主管機關督導辦理
			C-2-2-2 發展學校課程計畫	身障 資優 藝才	配合高中與國中小之期程處理
			C-2-2-3 建立學校課程計畫自我檢核機制	身障 資優 藝才	由主管機關督導辦理
教學實踐	2-3 研發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評量示例	國教署師藝司	A-2-3-1 發展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評量示例	身障 資優 藝才	結合前導學校計畫先行產出經檢視符合現行課綱內涵再發布 (108年2月底前先提供一份示例)
		國教署	A-2-3-2 發展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個別輔導計畫(IGP)結合運作之相關模組	身障 資優 藝才	
		地方政府	B-2-3-1 發展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評量示例	身障 資優 藝才	配合國教署 結合前導學校計畫先行產出經檢視符合現行課綱內涵再發布 (108年2月底前先提供一份示例)
	B-2-3-2 發展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個別輔導計畫(IGP)結合運作之相關模組		身障 資優 藝才		
		B-2-3-3 鼓勵教師發展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核心素養導向之教學/評量	身障 資優 藝才	待課綱公布實施後，第二階段試行時再由各縣市政府持續發展	
2-3 研發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評量示例	學校	C-2-3-1 發展並落實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核心素養導向之教學/評量	身障 資優 藝才	配合前導學校進度辦理	
2-4 強化特殊	國教署師藝司	A-2-4-1 發展課程調整實施原則	身障 資優 藝才	訂於108年3月開始第一階段研習	

核心工作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執行內容	實施對象	辦理方式及期程
	需求領域課程、服務群課綱及課程調整之教學品質	地方政府	B-2-4-1 督導主管學校調查並落實特殊需求領域開課情形	身障 資優 藝才	配合開會定期瞭解縣市處理情形
		學校	C-2-4-1 落實依學生特殊需求據實開課	身障 資優 藝才	納入縣市特教輔導團督導
			C-2-4-2 落實學校各項課程調整措施	身障 資優 藝才	納入縣市特教輔導團督導

面向三：設備與資源

資源應用	3-1 整合並推廣教學資源共享	國教署師藝司	A-3-1-1 盤點現有課程與教學資源網站，整合為「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並定期維護與充實內容	身障 資優 藝才	1、目前國教署將相關資源結合於優質特教網( <a href="http://sencir.spc.ntnu.edu.tw">http://sencir.spc.ntnu.edu.tw</a> )中，未來可與各縣市合作達成資源分享目的。 2、優質特教網可與 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做連結。
		地方政府	B-3-1-1 辦理優良教案、課程教學績優團隊獎勵及表揚活動	身障 資優 藝才	持續進行並檢視
		學校	C-3-1-1 鼓勵校內教師專業社群研發與分享多元課程模組或教學案例	身障 資優 藝才	由主管機關督導辦理
C-3-1-2 彙整服務群科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資源庫	身障 資優 藝才		由主管機關督導辦理		
充實設備	3-2 盤整並充實教學資源	國教署師藝司	A-3-2-1 盤整充實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所需設備資源	身障 資優 藝才	持續辦理並盤點需求進行補助 (107年12月、108年6月)
			A-3-2-2 逐年編列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推動所需補助經費	身障 資優 藝才	
充實設備	3-2 盤整並充實教學資源	地方政府	B-3-2-1 調查並充實主管學校實施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所需設備需求情形	身障 資優 藝才	持續辦理並盤點需求進行補助 (107年12月、108年6月)
			B-3-2-2 逐年編列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推動所需經費及申請經費補助	身障 資優 藝才	
		學校	C-3-2-1 檢視實施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所需設備需求並申請經費補助	身障 資優 藝才	由主管機關督導辦理

面向四：研習與宣導

分階宣導	4-1 辦理宣導工作	國教署師藝司	A-4-1-1 研訂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宣導	身障 資優 藝才	持續辦理追蹤進度 (重點應包含公播版、種子講師及培訓、課程規劃等項次)
		地方政府	B-4-1-1 辦理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增能宣導，強化學校課綱推動、輔導、諮詢等相關知能	身障 資優 藝才	

核心工作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執行內容	實施對象	辦理方式及期程
		學校	C-4-1-1 運用校務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專業社群及各領域共同時間，辦理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宣導	身障 資優 藝才	由主管機關督導辦理
增能研習	4-2 辦理增能 研習工作 坊	國教署 師藝司	A-4-2-1 辦理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課程增能研習及工作坊	身障 資優 藝才	持續辦理追蹤進度(未來重點應朝數位化努力，尤其是素養導向教學示例部分。)
		地方 政府	B-4-2-1 辦理主管學校特殊類型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增能研習及工作坊	身障 資優 藝才	
		學校	C-4-2-1 學校自辦或跨校辦理各項特殊類型教育課綱研習與工作坊	身障 資優 藝才	由主管機關督導辦理
			C-4-2-2 推動校內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專業社群	身障 資優 藝才	由主管機關督導辦理